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乡村振兴局)

---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农牧科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

## 2024年市本级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2024年集体经 济配套资金	其中：饲草库建设项 目资金
<b>合计</b>	<b>19500</b>	<b>1477.5</b>	<b>1306.5</b>
<b>旗市区</b>	<b>19200</b>	<b>1477.5</b>	<b>1306.5</b>
鄂伦春旗	4148.5	177.5	
莫旗	3455	425	
阿荣旗	2784	295	
扎兰屯市	2879	260	
鄂温克旗	1015.125	82.5	326.625
新左旗	1360.625	95	326.625
新右旗	921.625	60	326.625
陈旗	762.125	47.5	326.625
额尔古纳市	635		
牙克石市	739		
海拉尔区	500	35	
<b>市本级</b>	<b>300</b>		
市农牧局	300		